

债券代码：143493.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1

债券代码：143581.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02

债券代码：155984.SH

债券简称：18 象屿 Y3

债券代码：15593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1

债券代码：155897.SH

债券简称：19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996.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1

债券代码：163997.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Y2

债券代码：163251.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1

债券代码：163252.SH

债券简称：20 象屿 G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2020年9月11日公开披露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福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等待一审审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一、 诉讼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与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开展船舶代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因华泰重工逾期履行相关义务,象屿物流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泰重工保证人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对华泰重工的应付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债务共计8161.91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将已被裁定破产的华泰重工及保证人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列为本案第三人。

目前,本案已由厦门海事法院受理,尚在等待审理中。

二、 影响分析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根据案件情况谨慎判断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于2017年度对本案所涉及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额坏账准备计提。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

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福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